

北區區議會第 18 次會議記錄

(只節錄有關討論「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部分)

日期：2010 年 10 月 14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至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侯志強議員	上午 10:50	下午 12:25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上午 09:45	下午 02:00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5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劉天生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簡永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朱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北區)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蘇錦棠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
林景江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及刑事)
羅文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北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楊馬玉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鍾建強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耀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第 2 項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許葉明芳女士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5
麥苑媚女士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議程第 3 項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廖偉城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

未克出席者

陳勇議員	因事請假
陳崇輝議員	因事請假
溫和輝議員	因事請假
李國鳳議員	因病請假
黃成智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議員歡迎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先生到訪北區區議會，以及陪同署長出席的屋宇署代表。
3. 主席表示，陳勇議員、陳崇輝議員、溫和輝議員和李國鳳議員向大會告假。大會備悉和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在傳閱期間秘書處沒有收到就 2010 年 7 月 29 日舉行的第 17 次會議的記錄而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他詢問議員有沒有修訂建議。潘忠賢議員建議把會議記錄第 47 段裏的「潘宗賢議員」修訂為「潘忠賢議員」。
5. 大會通過經修訂的第 17 次會議記錄。

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3 項——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8/2010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民政事務局

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陳積志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	廖偉城先生

7. 許曉暉女士和陳積志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8. 葉曜丞議員指出，香港的體育設施配套不足，以北區為例，大部分體育設施的規模和水準連舉辦普通賽事 不適合。他認為政府把舉辦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的資源投放於改善現有的體育設施，更為合適。再者，香港運動員參與其他國家舉辦的亞運，也能達到提升水準的效果。他贊成政府投放資源培育香港運動員，也贊成發展啓德多用途體育館。然而，他認為香港並不適合於現階段申辦亞運，申辦 2027 年的亞運會較為適合。
9. 劉國勳議員認為，舉辦體育盛事能振奮香港人心，如果香港的經濟環境不俗，港人也會樂意籌辦更多盛事。不過，以現時的情況來看，籌辦亞運只能為港人帶來短暫的快樂，快樂過後，港人仍然需要面對貧富懸殊的問題。他認同不應只以金錢回報，而應以活動的潛在利益來衡量活動的價值。然而，香港籌辦東亞運動會後，未見能大力推動香港的運動發展。此外，他指出在政府計劃為亞運增建或改善現有的體育設施當中，並沒有北區的項目。由於社會並未就申辦亞運達成共識，他建議政府先處理民生問題，將籌辦亞運的資源投放於地區，建設地區的體育設施和培訓運動員，為籌辦 2023 年以後的亞運作好準備。
10. 溫和達議員表示，香港的經濟仍未復蘇，政府未能平衡各地區資源的投放，社會亦未就申辦亞運達成共識，市民也不支持政府耗費推行華麗的工程，因此，他對申辦亞運有所保留。他認同政府推動運動精英化和普及化的理念，但對發展運動盛事的目標有所保留。他建議政府推廣運動「城市化」或「地區化」，平衡每個地區的發展，於地區增建體育館。同時，政府可以在北區鄉郊地區包括沙頭角和鹿頸的沿海地方開發體育設施，設立像大美督和吐露 一般的水上活動中心，增加國際社會的認同，吸引遊客，發展本土經濟和增加就業，以配合北區的長遠發展，切合居民的實際需要。
11. 盧佩珍議員認為，政府主辦亞運的成本開支，是取之於香港，用之於香港，並非如傳媒報導的「大白象」工程。她指出，

在政府籌備亞運的十年時間內，可為香港創造更多職位和增加更多體育設施。發展體育政策應以長遠目標為本，否則只會原地踏步。她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培訓體育人才，從小學開始給予支援，建立職業運動員制度，讓運動員專心練習，不用擔心生計。她贊成政府申辦亞運的建議。

12. 葉美好議員指出，香港知名的國際級運動員，如李麗珊和黃金寶，都並非透過香港舉辦的國際運動會而產生的體壇領袖。她認同政府必需改善公共體育設施和提升整體運動員的水準。不過，政府投資龐大公帑申辦亞運，卻不能量化其合理收益和得知其實際可見回報，她不認為對香港的整體利益有利。她認為政府應該遵守量入為出的財政原則。

13. 潘忠賢議員認同大型運動項目能刺激社會運動氣氛。不過，他對政府投放於興建基層運動設施的力度表示失望。他於2000年開始爭取於粉嶺南興建足球場，直至2010年有關計劃仍未落實；他亦難於北區尋找合適的地方練習長跑。他指出，北區的體育設施配套不足，由於北區運動場欠缺計時器設備，北區的學校須前往大埔運動場舉辦田徑運動。此外，他認為政府對香港運動員的扶助不多，很多有潛質的人才都為了學業或前途而放棄當運動員，而香港知名的運動員都是依靠自己的努力來獲取成功。總括而言，他認為政府缺乏誠意推動基層運動訓練和改善基層運動設施。政府應該先投放資源解決教育、醫療等民生問題，並盡快落實改善體育設施，完善基礎訓練的配套，才進一步考慮籌辦亞運。他不贊成政府申辦亞運的建議。

14. 余智成議員不反對政府申辦亞運。不過，他認同香港的體育設施和配套不足，政府投放於培訓運動人才的資源亦不足夠。他建議政府加強資助有潛質的運動員，減輕他們的生活負擔，以便他們投入運動項目的訓練，並建議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考慮於北區增建體育設施例如游泳池，以爭取北區支持申辦亞運。

15. 侯志強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並認為有發展才有建設，社會才會進步。他指出，北區有大量土地可供政府發展運動場地，而申辦亞運對運動員百利而無一害，有助他們的技術更上一層樓。他認為，籌辦亞運的開支只要用得其所，建設香港社會，政府便不用局限於現有的投資額。他建議政府於未來十年內增建

更多體育設施，以減少議員對政府的怨言。他認為，傳媒有關亞運的報導嘩眾取寵，內容並非完全真實，政府不應考慮傳媒因素而否決申辦亞運。

16. 林麗芳議員指出，不少學者和社會人士批評政府庫房盈餘過多，而政府現時主動提議使用盈餘申辦亞運，作出有益大眾的事，她找不到反對的理由。她相信政府不會因為申辦亞運而削減社會福利開支。她認為，既然政府願意推動運動發展，財政上亦能負擔，她支持政府申辦亞運的建議，並希望有關建議令更多社會人士受惠。

17. 譚見強議員支持於財政預算容許下申辦亞運。他指出，籌辦亞運有別於經營生意，不能過分重視金錢回報。他認為，申辦亞運能夠提升和宣傳香港的國際形象、促進改善體育設施、振興經濟、增加本地就業機會，以及有助於提升運動員的質素。他贊成政府延長公眾諮詢期，聽取更廣泛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是否申辦亞運。

18. 許曉暉女士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籌辦亞運和發展體育並非一門生意，不能純以金錢回報作評估。民政局除了考慮籌辦亞運的經濟效益外，更加關注亞運帶來的社會效益，以及藉亞運提升市民的整體健康狀況；
- (b) 政府一向有既定的長遠體育政策，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局方每年投放超過一億元於培訓 900 位精英運動員，同時亦關注他們退役後的發展。精英運動員退役後，除了轉當教練，主要有兩條出路，第一、選擇讀書進修；第二、選擇投身社會，加入商界公司繼續發展。民政局於 2010 年開始與八間院校合作，獲體育學院或港協暨奧委會推薦的運動員，可於退役後升讀大學進修。此外，民政局亦與不少私人公司展開合作關係，推薦退役運動員加入公司，發展運動以外的才能。民政局希望以上述方向繼續支援精英運動員；
- (c) 民政局肯定香港運動員為成功所付出的努力。她引述單車運動員黃金寶先生的教練一番說話，指全賴完善的體育制度，支持運動科學研究，配合體育學院的軟硬件支援，令

香港單車運動員於東亞運動會取得佳績。民政局希望藉亞運作為契機，集中資源完善培育精英運動員的整體配套，包括聘請教練、提升醫療設施、退役以後的安排等；

- (d) 大型運動會由籌備、舉行，至完結以後各階段，都能為社會帶來長遠經濟效益。舉辦大型運動會能提升市民對運動的熱衷，推動體育發展，繼而造就更多與體育相關的職業，拓展體育產業發展，令體育行業更有前途；
- (e) 她指出，參與 2023 年亞運的運動員，將會是現時就讀初中和高小的學生，政府對亞運的投資亦是對年青一代的投資。政府持續於學校推動體育普及化，民政局每年投放二億元恆常開支予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於學校推廣體育活動。除此之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每年舉辦超過 36 000 項體育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200 萬人次，當中包括長者和兒童。民政局希望透過舉辦亞運的契機，增加香港人參與運動的風氣，提升體育發展水平至另一階段；
- (f) 政府會以務實而不華麗的態度，儘量利用現有或已規劃的設施再作適當提升，以符合必須的場地要求。她舉例指，由於維多利亞公園的網球中心存在老化問題，香港未能與其他城市競爭，多次申請籌辦國際女子網球公開賽均告失敗。民政局正好藉籌辦亞運，集中資源改善現有體育場館和重建老化的設施。民政局為亞運所興建的體育設施，在運動會結束之後，將會開放供市民使用，不會造成場地空置的問題；
- (g) 她重申，籌辦亞運的直接成本為 145 億元，共分 13 年投資，每年的開支約為 10 億元。上述投資額與現時政府持續投放於體育發展的恆常開支相約。總計政府每年投放於體育的開支將會增加兩倍，然而對比醫療開支、福利開支和教育開支仍有不足。她表示，經濟週期會因環境變化而有起伏；整體的財政管理和經濟環境都會影響籌辦亞運的經費。政府理財有嚴格制度，監控開支；立法會也有完善機制審批撥款。每項有關亞運的開支，須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才會獲得通過，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宜；

- (h) 民政局希望得到公眾支持申辦 2023 年亞運，目的在於促進體育運動的長遠發展。民生與運動是並存、互不排斥的。政府會持續關心社會上的民生問題，更希望議員同樣重視市民的健康，讓政府藉亞運投放更多資源推動體育發展向前行。政府會以務實態度，平衡整體社會需要而作全面發展。

(劉天生議員於此時離席。)

19. 主席總結，議員對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持不同意見。部分議員認為申辦 2023 年亞運過於倉卒，建議待社會達成共識後才申辦亞運，部分議員則贊成政府的建議。他希望民政局考慮議員的意見，改善北區的體育設施，並於將來繼續爭取公眾支持申辦亞運。

20. 許曉暉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民政局希望於延長的諮詢期內，聽取更多市民的意見，並讓局方有機會向市民進一步解釋申辦亞運背後的理念和想法。她希望議員協助局方回應市民對申辦亞運的疑慮，以爭取市民支持申辦亞運。她補充，民政局提出增建體育場館的位置只屬初步建議，將來可以根據整體情況再作考慮。

(許曉暉女士、陳積志先生和廖偉城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2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2. 會議於下午 2 時 1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